

函請就公證法第80條釋疑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10.06.16. 秘台廳民三字第110001630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6月16日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請就公證法第80條釋疑一事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 110年 5月31日府授都服字第1103046687號函。
- 二、公證法第80條規定：「公證人作成公證書，應記載其所聽取之陳述與所見之狀況，及其他實際體驗之方法與結果。」所謂「應記載其所聽取之陳述與所見之狀況」，著重公證人對公證標的親自接觸、實際體驗並紀錄其所聞所見，此限於公證人與當事人於同一場域始得為之。如透過視訊方式，公證人恐無法確知當事人意思表示之真實性與任意性，有違公證法第80條之立法意旨。又公證程序除聽取陳述及所見狀況外，尚須確認當事人人別、向當事人朗讀公證書或使其閱覽，經當事人承認無誤後使其簽名、交付公證書正本等（同法第73條、第84條、第91條參照），上開程序皆難僅以視訊或其他可明確互為意思表示之方式完成。於疫情嚴重期間，倘有辦理公證需求，為避免大量群聚，建請遵守衛生福利部公告事項，並以分流方式請求辦理公證，以因應防疫實需。